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洋政〔2023〕8号

洋口镇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试行)

各局办、各企业、各村(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经济发展的一系列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支持与引导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我镇发展环境,激发经济创新活力,促进全镇十四五期间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当长三角沿海开发排头兵,力争十四五末经济规模达千亿。现根据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工业企业优质发展奖

1.对应税销售（总量和增幅）、产值（总量和增幅）按 7:3 权重进行考核排名，设一等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8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5 万元。（以上年指标为基数，产销比不低于 97%）

2.对实缴税金根据总量、增幅、亩产税金 3 个指标，按 6:2:2 权重考核排名，设一等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8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5 万元。（以上年指标为基数）

3.对实缴税金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度电税金和度电销售按照 6:4 权重考核排名，设一等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8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5 万元。

4.鼓励新进规上，当年被确认为规模以上企业的，给予奖励，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确认新进月度规上企业的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年度确认新进规上的企业奖励 1 万元。

5.工业企业当年成功注册一家主辅分离企业（含服务业企业），并被上级统计部门确认为规模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5 万元。

6.工业企业外贸出口年度新增超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的，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7.对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业企业，设特出贡献奖，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标准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8.对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财税报表的规模以上企业按

每企业不低于 2000 元标准考核奖励至企业财务人员。

（注：工业企业优质发展奖均奖励至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有功人员）

二、服务业提质发展奖

9. 培育企业升规升限。

对当年新进“规上”服务业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入库的，且连续经营的（自入库后至申报奖励时每月均需有应税销售），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年底确认为老企业新进规上的奖励 2 万元，属于服务业重点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的企业，奖励标准上浮 30%；

对当年新进“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入库的，且连续经营的（自入库后至申报奖励时每月均需有应税销售），分别奖励 8 万元、4 万元、3 万元，年底确认为老企业新进限上的奖励 2 万元。

对当年一、二季度达标、达限的企业，申报入库的当月 15 日前先行拨付 4 万元予以扶持，确认入库后奖励次年补足（未能入库的先行拨付的 4 万元不收回）。

10. 扶持引进生产性服务业

对当年新引进生产性服务业规上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1. 鼓励引进总部经济

对如东县外经营，总部设立在洋口镇的服务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一事一议，根据协议定期发放奖励。

（上述第 9、10、11 条服务业方面的激励政策同一项目与上级奖励不重复享受，执行就高原则享受一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鼓励我镇重点行业企业升规升限

重点扶持我镇紧缺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零售业、文化产业等行业升规升限，给予扶持资金，标准一事一议，报党委会批准。

13.鼓励第三方中介机构做大做强

为我镇企业服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注册地在本镇，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被上级统计部门确认为规模以上企业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一事一议，报党委会批准。

14.鼓励各村新增设立法人企业

各村新增设立法人企业，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00 元，直接奖励至村干部。具体奖励和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15.对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财税报表的规上、限上企业，按每企业不低于 2000 元标准考核奖励至企业财务人员。

三、科技创新突破发展奖

16.当年完成科创项目招引并经市审核通过的，奖励 10 万元。

17.对当年申报专利 5 件（其中发明不少于 2 件）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1 万元。授权发明专利一件，奖励 1 万元。可委托第

三方机构协助企业完成发明专利维持工作，所发生费用作为扶持资金由财政支付。

18.当年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经省市级审核通过的，按照每1000万元成交额奖励4000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企业完成技术合同转让的，经省市级审核通过的，所发生费用作为扶持资金由财政支付，标准为每1000万元成交额不超过4000元。

19.实现注册商标清零的，每完成一家企业给予村（场）工作补助1000元。

20.当年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元。

21.引进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在我县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人、1万元/人的奖励。

22.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我镇创业，我镇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用房等物理空间，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

23.企业组织“人才招引”专题活动，事前向洋口镇人民政府报备并联合举办，活动结束后一次性补助企业费用不超过5万元。

24.参加由人才科技部门牵头组织的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每个团队奖励5000元。

25.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创新团队、双创计划、县扶海英才等计划的在享受县统一政策的基础上，我镇财政奖励企业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5000元。

26.申报国家级顶尖人才计划、省创新团队(双创计划)、县扶海英才计划进入答辩但未入选的,镇分别给予企业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其中不低于3000元奖励给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27.对按照要求及时申报科技创新项目、人才培养项目的企业按每企业2000元标准考核奖励至具体工作人员。

本意见的激励办法与企业申报县级及以上各类奖补政策同步执行(不含服务业),奖补资金除明确至具体项目或企业的,原则上全部奖补给企业有功人员。如遇上级政策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则相应调整。本意见由镇经发局、镇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如东县洋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